

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ZL-202511-ZSSWJ-H001

项目名称：中山市水务局 2025 年防汛物资更新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山市水务局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将本项目的询价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询价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询价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询价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采购范围

1. 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防汛编织袋	1批	¥100000.00

2. 详细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询价通知书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采购方式：询价。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按照采购相关规定发布采购信息。如果相关规定没有指定信息发布的媒体，则在乙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评审专家来源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采购专家库。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乙方自甲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成交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成交结果）的同时，乙方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9.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事项。
10.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1. 乙方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甲方，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1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应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服

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确认。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 1 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成员参加本项目评审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7. 甲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报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8. 甲方应负责本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9.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0. 甲方应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1. 自项目采购文件资料移交之时起，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不得遗失或将其提供给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查阅(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程序实施监督检查除外)。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2.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

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整理采购活动过程记录，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档案归档，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不得遗失或将其提供给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查阅（财政、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程序实施监督检查除外）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收费标准

乙方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乙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本次成交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500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委托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甲方(盖章)： 中山市水务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6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6日

